

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文件

辽建协秘【2025】3号

关于交纳二零二五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精神，按照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第六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》相关规定，会员须履行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，现将交纳2025年度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副会长单位：20000元/年

理事单位：8000元/年

会员单位：3000元/年

二、交费时间

请会员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前交纳会费。

三、交费方式

用现金、支票交费的，可直接交到我會707财务室；线上交费的，将款汇入我會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辽宁省建筑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
账号：21001390008050006400 汇款用途：请注明“会费”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没有交纳 2024 年度（包括以前欠交）会费的单位，请将其与 2025 年度会费一并交（汇）到我会财务室。

2. 开具电子发票，请进入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：
www.lnjzxh.com 会员专区-开发票申请，→阅读操作步骤
→按操作步骤上传交费凭证，7 个工作日后下载电子发票。

3. 手机端申请发票请先关注“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服务号”
在服务号内点击系统入口→电子发票→根据系统提示完成
交费凭证上传及电子发票下载。



辽宁建协
会员服务号

五、联系方式

会员管理系统技术联系人：刘子琦，电话：17642081728

财务部联系人：徐晨，电话：024-23251884

会员部联系人：刘珏希，电话：024-2271434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 28-4 号瑞宝东方大厦 7
楼 706 室 邮编：110180

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

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

秘书处